

A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基金(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4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的评价或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或“中登”)。

4、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为:www.fund001.com,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公开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境内法人(以下统称“合格投资者”或“投资者”)。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并开通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投资,也不得违规融资融券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确保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得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约定,将认购资金挪作他用。

(1)已有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并开通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未开通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已开立基金账户及通过直销机构办理认购手续,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认购缴款以销户前账户内认购基金份额为限,单笔1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具体销售机构认购最低金额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认购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9、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构成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构成受理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将认购记录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打印认购确认书。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到账账单,需要订回或取消的投资者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门(400-700-5000,021-61055001)联系。

10、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20年4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1联系。

1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可综合各种因素调整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不同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和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各种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谨慎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及其衍生资产的价格波动,其潜在的投资风险远高于基础性资产。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基金投资运作受股指期货市场波动影响,股指期货市场波动较大,主要表现有: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等风险,或造成较大损失;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波动较大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各种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属于衍生品投资,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会面临合约到期展期、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本基金五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投资者的理财决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净值。以1元初始净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净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净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1)基金简称:交银启明混合
(2)基金代码:009402

7.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
(2)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为:“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9.募集期同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募集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公开发售之日起计算。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酌情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结束并符合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募集成立。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其以前有财产承担担保认购费用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费用,并加计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由此该部分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2)认购费:本基金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特定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